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 - 2020 年）调整方案

临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三月

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 - 2020 年）调整方案

项目申报单位：临县人民政府

项目组织单位：临县国土资源局

项目编制单位：山西金瓯土地矿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前　言.....1

第一章 规划调整背景.....3

第一节 自然与社会经济概况.....3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及存在问题.....5

第三节 现行规划实施成效及存在的问题.....12

第四节 规划调整的必要性.....22

第二章 规划调整的指导思想与原则.....24

第一节 规划调整的指导思想.....24

第二节 规划调整原则.....24

第三节 规划调整依据.....26

第四节 规划调整范围及期限.....27

第三章 规划调整的主要内容.....28

第一节 土地利用规划主要目标/指标调整.....28

第二节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30

第三节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33

第四节 规划增量指标调整.....41

第五节 中心城区及开发区土地规划调整.....43

第六节 建设用地管制及土地用途分区调整 46
第七节 重点建设项目调整 53
第四章 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市开发边界划定 57
第一节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 57
第二节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59
第三节 城市开发边界划定 60
第五章 乡镇土地利用指标调整 62
第六章 保障措施 69
第一节 加强规划调整实施的整体控制 69
第二节 充分利用经济调控手段 70
第三节 完善规划实施的基础保障 71
第四节 提高规划调整实施的社会保障能力 72
第五节 大力推进土地综合整治 73
第六节 易地占补平衡管控措施 74
第七节 以集约用地促进开发区产业集聚 75
附表.....77

前　言

“十三五”时期，临县经济进入中高速、质量效率型新常态，科技创新和消费结构升级两大驱动力成为推动区域产业发展的主导力量。“三期叠加”延续、经济发展面临“双升级”趋势，临县依靠资源、能源为基础的传统农业、采掘业发展遇到巨大挑战。

同时，我国扶贫开发已经从“解决温饱为主要任务”的阶段转入“巩固温饱成果、加快脱贫致富、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发展能力、缩小发展差距”的新阶段，“与全国同步实现小康社会”的要求增大了临县“十三五”时期脱贫攻坚的难度。

《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复文号为“晋政函〔2012〕78 号”。现行规划自实施以来，对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切实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保障生态用地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取得了显著成效，有力地促进了经济社会的快速协调发展。

为全力推进“幸福临县、健康临县、文化临县、法治临县、绿色临县、安全临县”建设，为实现“富民强县”，现行规划难以适应新形势下临县经济社会发展要求。

为保障新形势下临县经济社会的发展，扎实做好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工作，适时调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建设用地规模等，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

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6〕1096号）、《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晋国土资办发〔2016〕74号）等要求，编制了《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以2005年为规划基期年，以2015年为调整基期年，以2020年为规划目标年。

第一章规划调整背景

第一节 自然与社会经济概况

一、区域概况

（一）区位条件

临县地处山西省中部吕梁山西麓，属典型的黄土高原沟壑区。地理坐标介于北纬37°35′52″~38°14′19″、东经110°29′40″~111°18′02″之间，东与方山县交界，南与离石区、柳林县为邻，西濒黄河与陕西省佳县、吴堡县隔河相望，北与兴县接壤。全县南北长85公里，东西宽80公里，总面积2976.45平方公里，占吕梁市总面积的14.1%，为山西省土地面积第二大县。

（二）自然资源概况

1、地形地貌

临县地形地貌受燕山运动的影响，地势起伏较大，东北高、西南低；海拔高度在657~1924米之间，相对高差1267米；地貌比例大致为“五山四沟一分平”（5：4：1），可分为：东北部土石山区，面积为148.82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5%，是本县的用材林和防护林区；中部黄土丘陵沟壑区，面积为1934.69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65%，是本县的粮食主产区；西部黄河沿岸丘陵基岩裸露区，面积833.41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28%，是本县以红枣为主的经济林区；湫水河沿岸山涧河谷区，面积为59.53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2%，是本县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地区。

2、气候资源

本县属温带大陆性气候，受季风影响四季分明：冬季寒冷少雪，春季干旱多风，夏季高温缺雨，秋季温凉湿润，年均日照时数为2807小时，年均气温8.8℃，年均降水量为528mm，无霜期160天左右。

3、水文资源

临县水资源总量为2.75亿立方米/年，其中地表水1.98亿立方米/年，占水资源总量的72.1%，地下水0.77亿立方米/年，占水资源总量的27.9%。

4、土壤资源

临县土壤分为2个土类，分别为灰褐土和草甸土，灰褐土是本县地带性土壤，遍及全县的阶地、丘陵、山地，是本县主要的农业土壤。草甸土是本县的一种隐藏性土壤，它受气候影响较小，主要是地下水干湿交替作用下形成的，分布于湫水河两岸的低阶地和黄河滩上。

二、社会经济概况

（一）乡镇设置

全县现辖13镇10乡2个林场631个行政村。

（二）人口状况

至2015年底，总人口64.86万，其中城镇人口18.37万，城镇化水平为28.32%。

（三）经济发展状况

2015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完成41.34亿元，增速同比下降1.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8.4亿元，同比下降12.3%；固定资产投资

完成 78.60 亿元，增长 41.20%; 公共财政收入完成 7.65 亿元，为 2014 年同期的 70.9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39.18 亿元，增长 4.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183 元，增长 6.8%；农民人均现金收入 4159 元，增长 7.1%。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及存在问题

一、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临县 2015 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2015 年，本县土地总面积为 297645.03 公顷。其中，农用地 186555.5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2.68%，建设用地 14759.6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96%，未利用地 96329.84 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 32.36%。

（一）农用地

农用地面积为 186555.5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2.68%。

耕地面积为 103116.22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55.27%。其中水浇地 1396.06 公顷，占耕地面积的 1.35%，主要分布在白文镇、临泉镇、城庄镇、三交镇、碛口镇、木瓜坪乡、安业乡、大禹乡和车赶乡等乡（镇）；旱地 101720.16 公顷，占耕地面积的 98.65%，主要分布在临泉镇、白文镇、城庄镇、兔坂镇、刘家会镇、三交镇、石白头乡和安家庄乡等乡（镇）。

园地面积为 20649.96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11.07%，果园 4319.17 公顷，占园地面积的 20.92%，主要分布在临泉镇、白文镇、城庄镇、兔坂镇、三交镇、林家坪镇、曲峪镇、木瓜坪乡、安业乡、玉坪乡、

青凉寺乡、大禹乡、车赶乡和安家庄乡等乡（镇），其他园地 16330.79 公顷，占园地面积的 79.08%，主要分布在兔坂镇、三交镇、碛口镇、丛罗峪镇、曲峪镇、雷家碛乡和第八堡乡等乡（镇）。

林地面积为 40210.88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21.55%。其中有林地 15569.49 公顷，占林地面积的 38.72%，主要分布在临泉镇、白文镇、城庄镇、木瓜坪乡、玉坪乡、青凉寺乡、石白头乡、安家庄乡、紫金山林场和城庄沟林场等乡（镇）；灌木林地 3035.64 公顷，占林地面积的 7.55%，主要分布在白文镇、木瓜坪乡、安家庄乡、紫金山林场和城庄沟林场等乡（镇）；其他林地 21605.75 公顷，占林地面积的 53.73%，主要分布在白文镇、城庄镇、湍水头镇、木瓜坪乡、玉坪乡、青凉寺乡、雷家碛乡、大禹乡等乡（镇）。

其他农用地面积 22578.47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12.10%。其中设施农用地 194.65 公顷，占其他农用地面积的 0.86%，主要分布在临泉镇、白文镇、城庄镇、兔坂镇、招贤镇和第八堡乡等乡（镇），田坎 20703.42 公顷，占其他农用地面积的 91.70%，主要分布在临泉镇、白文镇、城庄镇、兔坂镇、三交镇、刘家会镇、招贤镇、青凉寺乡、雷家碛乡和安家庄乡等乡（镇），农村道路 1620.55 公顷，占其他农用地面积的 7.18%，主要分布在城庄镇、三交镇、刘家会镇、招贤镇、碛口镇、玉坪乡、雷家碛乡、第八堡乡和安家庄乡等乡（镇），坑塘水面 36.60 公顷，占其他农用地面积的 0.16%，主要分布在临泉镇、白文镇、城庄镇、三交镇、兔坂镇、木瓜坪乡、安业乡、玉坪乡、青凉寺乡、大禹乡、车赶乡和安家庄乡等乡（镇），沟渠 23.25 公顷，

占其他农用地面积的 0.10%，主要分布在临泉镇、白文镇、城庄镇、三交镇、林家坪镇、兔坂镇、碛口镇、木瓜坪乡、安业乡、玉坪乡、青凉寺乡和大禹乡等乡（镇）。

（二）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面积为 14759.6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96%。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 12584.58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85.26%。其中城镇用地面积 816.97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 6.49%，主要分布在城庄镇、兔坂镇、克虎镇、三交镇、湍水头镇、碛口镇、丛罗峪镇、安业乡、第八堡乡。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 11240.14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 89.32%，各乡镇均有分布。采矿用地面积 527.47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 4.19%，主要分布在临泉镇、白文镇、城庄镇、兔坂镇、三交镇、湍水头镇、林家坪镇、招贤镇、木瓜坪乡、安业乡、大禹乡。

交通水利用地面积为 2160.24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4.64%。其中交通用地 2011.19 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面积的 93.10%，主要分布在城庄镇、白文镇、兔坂镇、木瓜坪乡、青凉寺乡、第八堡乡等乡（镇），水利用地 149.05 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面积的 6.90%，主要分布在临泉镇、白文镇、城庄镇、林家坪镇、木瓜坪乡、安业乡、青凉寺乡和车赶乡。

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 14.84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0.10%。主要分布在临泉镇、白文镇、碛口镇等乡（镇）。

（三）未利用地

未利用地面积为 96329.8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2.36%。

荒草地面积为 83821.56 公顷，占未利用地面积的 87.02%，各乡镇均有分布。

水域面积共 4545.55 公顷，占未利用地面积的 4.72%，其中河流水面 2073.31 公顷，主要分布在临泉镇、白文镇、城庄镇、克虎镇、碛口镇、丛罗峪镇、曲峪镇、第八堡乡等乡（镇），滩涂 2472.24 公顷，各乡镇均有分布。

自然保留地共 7962.73 公顷，占未利用地面积的 8.27%，主要分布在临泉镇、白文镇、城庄镇、兔坂镇、克虎镇、三交镇、碛口镇、丛罗峪镇、曲峪镇、木瓜坪乡、第八堡乡、大禹乡等乡（镇）。

二、土地利用存在问题

1、耕地构成以旱地为主，耕地质量有待提高

2005 年全县耕地面积为 102777.93 公顷，其中水浇地面积为 1462.23 公顷，占耕地面积的 1.42%，旱地面积为 101315.70 公顷，占耕地面积的 98.58%；2015 年全县耕地面积为 103116.22 公顷，其中水浇地面积为 1396.06 公顷，占耕地面积的 1.35%，旱地面积为 101720.16 公顷，占耕地面积的 98.65%，2015 年与 2005 年相比，水浇地面积减少 66.17 公顷，比例降低 0.07%，旱地增加 404.46 公顷，比例增加 0.07%。

由此可见，临县耕地构成以旱地为主，土地质量低，耕地质量有待提高。

2、建设用地中以交通用地变化为主，减少居民点用地规模是未

来节约集约利用的重点

2015 年，全县交通用地由 2005 年的 686.50 公顷增加到 2015 年的 2011.19 公顷，这是由于近年来，临县政府积极践行“大路网”政策，太佳高速、西纵高速全线通车，中南出海通道、太兴铁路临县段、吕梁-临县铁路建成试通车，形成了“三铁两高”大交通格局。

此外，农村居民点面积为 11240.14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89.32%，为各类建设用地中比例最大的土地利用类型，是全县建设用地内部挖潜、节约集约利用的重点，也是政府未来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的重点。

3、未利用土地分布较广，土地开发利用不充分

2015 年，临县有荒草地 83821.56 公顷，未利用土地资源多，这些土地主要分布在黄土高原区，坡度大分布零散，是宜林、宜草的重要后备资源，不适宜耕地开发。因此，“十三五”时期，全县要加大植树造林，大力发展农林生产用地，对 25 度以上的坡耕地进行退耕还林，形成退耕还林、荒山绿化、森林管护、经济林提质增效和林业特色产业五大项目，改善区域土地生态环境。

三、经济社会发展形势

随着国家加快实施“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环渤海地区合作、新十年中部崛起等一系列重大战略；省委省政府坚定不移推动“六大发展”，着力实现“三大突破”，全力破解政治、经济、生态、民生“立体性”困扰；市委市政府提出“新布局、新发展、新形象”的总体要求，将进一步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我县地处吕梁山革命老区、贫困

地区和西部大开发政策辐射区，有着多重政策叠加的突出优势。“十三五”期间是我区改革发展的重要时期，也是诸多历史遗留问题和当前转型发展问题共生的困境期期，既面临难得的历史发展机遇，更面临着诸多严峻挑战。

（一）土地利用面临的机遇

1、区域交通优势加深区域合作战略机遇

太佳（太原-临县-佳县）高速公路的落成，西纵高速公路、太中银铁路吕临支线、太兴铁路、晋中南出海铁路和吕梁机场的开工建设，临县对外综合交通网络新格局不仅改变了山区封闭地理环境的约束，更使其成为山西省“大”字形发展轴东西横向主轴线和京津冀、西部地区连接新通道和黄河中游沿黄经济带的重要枢纽，县域经济地位和区位优势大幅提升。公路、铁路、航运等线路、枢纽的体系构建起临县南北通达、东西联通的交通优势，凸显出临县区位的重要性。

2、宏观政策机遇增强区域发展动力活力

国家层面支持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加快发展，加大对资源型、生态脆弱地区、中西部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为临县提供了政策机遇。全面深化改革，深化对内对外开放，不断拓展广度和深度，破解发展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为临县补齐实现整体脱贫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短板增强了动力和活力。

3、地域优势资源提供区域发展要素支撑

临县矿产资源极为丰富，煤炭远景储量达到 311.75 亿吨；煤层气远景储量达到 4000 亿立方米，且具备商业性开发条件。钾岩石地

质储量达到 38.48 亿吨，此外，全县铝矾土、铁矿、石灰岩、花岗岩等矿种品质优、储量大，具有潜在开发优势。红枣生产历史悠久，已形成品牌效应，核桃、马铃薯、小杂粮等作物均具有地域生产优势。临县文物资源众多，民俗风情特色浓郁，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古镇、民居、黄土高原民俗风情构成极具现代旅游开发价值和考古价值的地方资源。

（二）土地利用面临的挑战

未来一段时间，是实现《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关键时期。围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升级，要加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推动工业经济转型跨越发展，打造先进装备制造业产业集群，打造大健康产业发展；做强做大旅游文化发展。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和地质灾害治理搬迁等建设，这些建设项目的实施对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量巨大，与农业用地矛盾突出，土地利用面临严峻挑战。

1、经济发展对耕地保护产生压力

一方面，由于临县山高坡陡，人多地少。随着退耕还林、土地撂荒、调整产业结构等，粮食耕地保护压力越来越大，粮食自给率下降。另一方面，临县在“十三五”期间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农业产业化互动发展模式的优化升级，势必要占用大量耕地，区域发展与耕地保护之间的矛盾，对耕地占补平衡形成巨大压力。

2、工业发展水平较低，专业化分工知名度有待提升。

真正园区化的产业集群尚未形成规模，企业间协作关系较弱，配

套能力不足，同质化竞争严重，专业化分工落后，真正具有优势和特色的产业集群尚未形成。企业实力偏小，知名品牌偏少，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装备制造业中小企业产业集群的进一步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产业集群主导产品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

3、“整体脱贫”和“全面小康”目标增大脱贫攻坚难度。

目前的贫困人口大多分布在“角落里”，无论采取何种扶贫方式，难度都比以往增加，不少地方面临“保护生态”与加快发展的矛盾。从贫困群众的诉求看，日益呈现多元化。我国扶贫开发已经从“解决温饱为主要任务”的阶段转入“巩固温饱成果、加快脱贫致富、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发展能力、缩小发展差距”的新阶段，“与全国同步实现小康社会”的要求增大了临县“十三五”时期脱贫攻坚的难度。

综合判断，“十三五”时期 ，我县机遇与挑战并存，是经济社会发展负重前行的艰难转型期，也是可以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期。必须遵循中央“五大发展”理念，贯彻省委“六大发展”战略，按照市委“三新”总体要求，准确把握战略机遇期内涵的深刻变化，围绕县委“两大目标”战略部署，积极主动适应新常态、把握新常态、引领新常态，正确处理好机遇与挑战，把握好保障发展与保护资源的关系。

第三节 现行规划实施成效及存在的问题

一、现行规划基本情况

1、规划批复与曾修改情况

《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经山西省人民政府以“《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吕梁市柳林县等十三个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的批复》晋政函〔2012〕78 号”文批准实施。

（1）指标追加/收回情况

现行规划安排全县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3204.50 公顷，其中上级下达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737.80 公顷，“挂钩类”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466.70 公顷。

根据《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追加水利工程项目规划指标的通知》（晋国土资函[2015]232 号），收回本县中部引黄工程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61.27 公顷（2419 亩）。

根据《吕梁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调剂追加临县用地规划指标的通知》（吕国土资字[2015]212 号），追加山西临县霍州煤电 2×35 万千瓦低热值煤发电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0.33 公顷（305 亩）。

指标追加/收回后，本县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减少 140.94 公顷，减少为 3063.56 公顷。其中减少水利建设用地指标 161.27 公顷，增加城镇工矿用地指标 20.33 公顷。

（2）规划调整及修改情况

截止 2015 年底，本县共进行过三次规划调整及修改：即 2014 年 8 月 5 日对安业乡和城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过一次规划调整，2014 年 8 月 21 日对木瓜坪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过一次规划修改，2015 年 8 月 26 日对安业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过一次规划修改。

2、现行规划修改后主要指标调控情况

（1）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规划到 2020 年，全县上级下达耕地保有量面积不低于 103337.13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5100.00 公顷。

（2）建设用地指标及区域布局情况

1）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到 2020 年，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3409.42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0917.93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874.69 公顷以内。

2）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规划到 2020 年，全县新增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 3063.56 公顷，占用农用地不超过 1959.34 公顷，占用耕地不超过 1386.27 公顷。

其中，上级下达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737.80 公顷，占用农用地不超过 1583.35 公顷，占用耕地不超过 1098.54 公顷。

“挂钩类”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466.70 公顷，占用农用地不超过 375.99 公顷，占用耕地不超过 287.73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414.45 公顷，占用农用地不超过 350.22 公顷，占用耕地不超过 271.43 公顷；“矿业存量土地整合利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52.25 公顷，占用农用地不超过 25.77 公顷，占用耕地不超过 16.30 公顷）。

3）中心城区规划指标

本县中心城区建设控制范围面积为 1216.10 公顷，其范围主要涉及临泉镇的赵家石岩村、柏树沟村、田家沟村、南塔村、东峁村、

万安坪村、胜利坪、黄白塔村、万安里村、上西坡村、后麻峪村、城关村和都督村、城庄镇的东柏村、安业乡的暖泉会村、后寨则村、下西坡村、任家沟村和安业村、木瓜坪乡的榆林村、马家庄村。

中心城区范围内允许建设区面积 818.08 公顷，占中心城区控制范围面积 67.27%；有条件建设区面积 225.11 公顷，占中心城区控制范围面积 18.51%；限制建设区 172.91 公顷，占中心城区控制范围面积 14.22%。到 2020 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816.37 公顷以内。

规划到 2020 年中心城区共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47.28 公顷，占用农用地 225.96 公顷，占耕地 212.07 公顷，其中上级下达城镇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87.12 公顷，占用农用地 166.30 公顷，占耕地 154.97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60.16 公顷，占用农用地 59.66 公顷，占耕地 57.10 公顷。

中心城区总体规划确定为依托旧城，沿湫水河向南北方向发展，形成“一城三区”带状组团式的空间布局。中心组团为县城现状建成区的主要部分，以疏散解用地功能、拓展商业金融中心和改善居民居住环境为主，城庄组团位于中心组团以北，以构建城市仓储物流中心、公路客运中心和现代化居住小区为主，安业组团位于中心组团以南，规划该区以铁路客运中心、文体娱乐、商业和现代居住小区为主。

（3）土地整治及补充耕地情况

规划期间，全县土地整治规模为 20058.08 公顷，补充耕地面积

3406.85 公顷，其中落实上级下达土地整治规模为 18206.29 公顷，补充耕地面积 2643.15 公顷（土地开发规模为 17805.73 公顷，补充耕地面积 2577.15 公顷，建设用地复垦规模 400.56 公顷，补充耕地面积 66.00 公顷），主要分布在白文镇、城庄镇、兔坂镇及雷家碛乡等乡（镇）。

“挂钩类”复垦规模 1851.79 公顷，补充耕地面积 763.7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设用地复垦规模 1812.14 公顷，补充耕地 727.92 公顷；“矿业存量土地整合利用”建设用地复垦规模 39.65 公顷，补充耕地 35.78 公顷），主要分布在林家坪镇、湍水头镇、雷家碛乡、城庄镇、三交镇、碛口镇等乡（镇）。

二、规划实施情况

1、规划目标/指标实现情况

1）耕地保有量执行情况

截止 2015 年耕地面积为 103116.22 公顷，实际执行规划目标的 99.79%，2015 年耕地面积略低于规划目标，主要原因是《规划》安排临县耕地面积净增加 559.20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1386.27 公顷，农用地结构调整减少耕地 1461.38 公顷，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3406.85 公顷），年均增加 37.28 公顷，规划实施期间耕地面积实际净增加 338.29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减少 824.90 公顷，本地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603.99 公顷，农用地结构调整增加耕地 559.20 公顷），年均增加 33.83 公顷。由此可见，规划实施期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较多，且有一部分为易地补充耕地，同时由于土地整治补充耕地实施不到位，造成 2015 年耕地低于规划目标。

2006-2015 年全县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 824.90 公顷，本地补充耕地 603.99 公顷，易地补充耕地 220.91 公顷（在运城河津市易地补充耕地 217.55 公顷，晋中市太谷县补充耕地 3.36 公顷），实现了耕地占补平衡。

2）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执行情况

规划到2020年，上级下达临县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85100.00公顷，规划实际确定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85116.44 公顷，比上级下达的目标多 16.44 公顷（此作为基本农田预留区，用于不确定项目占用基本农田核销）。

截止 2015 年全县基本农田面积与规划目标保持一致，没有进行基本农田核销。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3）各类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情况

——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情况

截至2015年，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为14759.66公顷，执行了2020年规划目标的 110.07%，高于规划目标。建设用地总规模偏高的原因是《规划》安排规划期间建设用地净增加 534.61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2912.29 公顷，建设用地复垦规模为 2377.68 公顷），年均增加量为 35.64 公顷。规划实施期间，建设用地总规模实际净增加 1884.85 公顷（全部为新增建设用地），年均增加 188.49 公顷。由此可见，规划实施期间土地复垦实施不到位，未来全县应进一步拓宽复垦资金筹集渠道，加大建设用地复垦力度，以保证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不突破 13409.42 公顷。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情况

截至 2015 年，全县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达到 12584.58 公顷，执行规划目标的 115.26 %，偏高于规划目标，执行情况较差。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偏高的原因是《规划》安排规划期间城乡建设用地净减少 1215.44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1154.96 公顷，建设用地复垦规模为 2370.40 公顷），年均减少量为 81.03 公顷。规划实施期间，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实际净增加 451.21 公顷（全部为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年均增加 45.12 公顷。由此可见，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偏高的原因是规划实施期间对空心村、废弃工矿等城乡建设用地的复垦实施较少。未来全县应继续加大城乡建设用地整治，合理控制和有效减少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从而减少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情况

截至 2015 年，全县城镇工矿建设用地规模为 1344.44 公顷，执行规划目标的 71.72 %，未突破规划目标，指标执行情况良好。

4）各类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剩余情况

——上级下达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截至 2015 年，全县已使用上级下达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031.95 公顷，其中占用农用地 1370.97 公顷，占用耕地 807.59 公顷，包括：城镇建设指标 112.37 公顷（其中 2006-2009 年基数回退面积 24.00 公顷），占用耕地指标 62.65 公顷；村庄建设指标 27.53 公顷，占用耕地指标 13.69 公顷；工矿建设指标 97.14 公顷，占用耕地指标 69.68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指标 1.37 公顷，不占用耕地指标；交通水利建设指标 1793.54 公顷（其中 2006-2009

年基数回退面积 200.42 公顷），占用耕地指标 661.57 公顷。

——“挂钩类”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截至 2015 年，全县已使用“挂钩类”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2.92 公顷，占用耕地指标 17.31 公顷，全部为城镇工矿用地，拆旧区复垦还未开展。

矿业存量土地整合利用方案正在编制，还未批复。

5）中心城区规划实施情况

截至 2015 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 729.63 公顷，占 2020 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的 89.37%。

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43.97 公顷，占耕地指标 20.68 公顷，全部为上级下达新增建设用地。规划中心城区范围内允许建设区面积 818.08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面积 225.11 公顷。规划实施期间，中心城区范围内各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均安排在允许建设区内，符合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要求。

6）土地整治补充耕地执行情况

截止 2015 年，全县实际补充耕地仅 603.99 公顷，仅完成规划目标的 17.72%。主要原因是全县土地整治项目实施较少，建设占用耕地有一部分通过易地补耕实现占补平衡；一部分是由于建设用地复垦较少，已实施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还未竣工验收，导致新的增减挂钩项目无法开展，复垦难度大。

7）重点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评估时点，全县已实施重点交通建设项目 8 个，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177.78 公顷，占耕地 580.26 公顷。主要有晋中南出海通道，

太原-兴县铁路，吕梁-临县（孟门）铁路，太佳高速、榆济输气管道、岢岚临县高速和黄河特大桥。

已实重点施能源项目 12 个，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52.63 公顷，占耕地 38.23 公顷。主要有中石油三交区块 CNG 试验站项目、恒源加油站、大合加油站、新民焦煤洗煤项目、锦源矿 60 万吨选煤厂、裕民 90 万吨矿井、霍州吕临能化、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煤层气液化项目等。

已实施重点电力项目 1 个，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4.42 公顷，占耕地 4.31 公顷，主要为电力公司 220kv 变电站。

已实施重点水利项目 1 个，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8.59 公顷，占耕地 2.23 公顷，主要为中部引黄工程。

已实施其他项目 28 个，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452.33 公顷，占耕地 175.12 公顷。

三、现行规划实施成效

1、促进了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规划》实施以来，按照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高效率的总要求，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力度，积极拓展建设用地新空间，稳妥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节约集约水平明显提高，单位建设用地二三产业增加值从 21.06 万元/公顷增加到 59.02 万元/公顷。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矿业存量整合利用等多种模式，推动存量挖潜和布局优化。这些政策措施，促进了

建设用地供应从增量依赖逐步向增量和存量并重的转变，在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的同时，有效拓展了建设用地新空间，推动了城乡统筹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

2、保障了重点项目的用地需求

规划实施过程中，保障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对建设用地需求以及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建设区域用地需求，已经实施的国家、省、市重点项目主要有：山西中南部铁路通道、太原-兴县铁路、太原-佳县高速公路、岢岚-临县高速公路、临县-离石高速公路、榆济天然气项目等重点项目。

四、现行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

目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总体布局基本合理，在实施期间有效地解决了制约城市发展的问题，也充分保障了重点项目的实施，土地利用规划与未来发展趋势由于受现有用地布局制约，现行规划也存在一些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1、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与产业用地布局不协调

根据临县未来发展战略，未来将形成 218 省道-西纵高速沿线，尤其是“一区两园”开发区的产业布局结构。根据临县“十三五”规划确定的重点项目用地规模，目前市级下达临县的规划指标远不能满足城乡建设用地发展需求。

2、建设用地复垦力度不足，未按期完成土地复垦任务

至 2015 年底，全县未完成土地复垦项目（正开展拆旧区复垦调整方案）。近年来年度计划指标使用率低，导致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

减挂钩等新机制的积极性不高，从而影响建设用地义务复垦的进程，规划实施后期需要加强复垦工作力度，创新复垦奖励机制，切实保障建设用地复垦目标的实施。

第四节 规划调整的必要性

（一）是落实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的需要

2014 年 11 月，国务院在研究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时，明确要求“进一步强化土地利用规划管理和用途管制，要依据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尽快完成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调整完善工作”。同时，中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次土地调查主要情况的汇报》提出：“在完成《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中期评估的基础上，依据二次调查成果数据，适时调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建设用地规划规模等，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可操作性。”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6〕1096 号）、《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晋国土资办发〔2014〕92 号）和《山西省厅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晋国土资发[2017]414 号）文件精神，要求切实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的工作，同时也为该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政策依据。以上相关要求迫切需要通过调整完善现行规划得以落实。

（二）是贯彻落实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新要求的需要

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严防死守耕地保护红线，将耕地保护作为土地管理的首要任务，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坚持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因此，需要从源头上减少建设占用耕地规模，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加快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城市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合理确定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

（三）是做好与“十三五”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衔接的客观要求

按照“十三五”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的战略目标，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利于统筹考虑、合理安排“十三五”期间全区区域发展、重大项目合理用地，可减少因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不同步、不相适应造成的规划频繁修改调整。同时，《临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年）》已编制完成。及时调整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做好与城市总体规划，尤其是中心城区规模和布局的衔接，统筹中心城区建设发展，促进中心城区用地结构、布局和功能提升。

第二章 规划调整的指导思想与原则

第一节 规划调整的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进一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强化土地利用规划管理和用途管制，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第二节 规划调整原则

一、总体稳定、局部微调

坚持规划确定的指导原则、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基本不变，继续实施规划确定的土地分区引导原则、土地整治重点项目和规划实施管理制度。调整规划遵循人口资源环境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统一的原则，统筹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土地利用和生态保护，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科学引导形成合理土地利用开发格局。

二、应保尽保、量质并重

落实耕地保护优先，强化耕地数量和质量保护，根据二次调查成果及连续变更到 2015 年的土地利用现状数据，调整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对二次调查查明增加的耕地，除国家、山西省统一

部署纳入生态退耕规划，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划需要占用的以外，均予以保护；优质耕地除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十三五”期间重点建设项目难以避让的以外，均应划入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

三、节约集约、优化结构

综合考虑我县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规划剩余空间情况，结合规划实施评估成果，深入分析耕地减少、建设用地增加过快的原因。统筹增量与存量建设用地，根据全县发展需要合理调整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优化土地利用空间布局；适当增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保障新型城镇化用地需求。

四、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紧紧围绕“实施产业多元化、新型化的产业结构、特色城镇化、新农村建设、人力资源调整、可持续发展和区域管制”六大战略，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的关系，重点做好耕地和基本农田调整、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优化，制定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切实解决影响耕地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

五、加强协调、充分衔接

坚持科学论证、民主决策，强化与相关规划的协调，做好与县、乡级规划的衔接，统筹城乡、林业、环保等多个规划相衔接的多规融合；结合规划调整，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红线划定，完善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加强部门沟通和协调，完善规划公众参与制度，按程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第三节 规划调整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4、《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5、《山西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二、政策文件

1、《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

2、《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国土资发[2013]171 号）;

3、《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通知》（国土资发[2014]5 号）;

4、《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 号）;

5、《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晋国土资办发[2014]92 号）;

6、《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环发[2015]56 号）;

7、《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发[2016]10 号）;

8、《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6]1096 号）；

9、《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国土资办发[2016]74 号）；

10、《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厅字[2017]2 号）；

11、《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实施情况进行摸底评估的通知》（晋国土资办发[2017]46 号）；

12、《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晋国土资函[2017]414 号）；

13、《吕梁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关于转发加快推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吕国土资办发〔2017〕46 号）。

第四节 规划调整范围及期限

规划以 2005 年为规划基期年，以 2015 年为调整基期年，以 2020 年为规划目标年。本次规划调整范围与现行规划一致，即临县行政辖区内全部土地，包括全县总面积 297645.03 公顷。

第三章 规划调整的主要内容

第一节 土地利用规划主要目标/指标调整

一、继续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数量和质量并举

到 2020 年，全县规划的耕地保有量目标保持在 80682.89 公顷以上，与现行规划（103337.13 公顷）相比减少了 22654.24 公顷；规划的基本农田面积达到 69677.14 公顷，与现行规划（85100.00 公顷）相比减少了 15422.86 公顷。在保障面积规模的同时，注重其质量的建设，通过合理调整和布局优化、并实施土地整治和基本农田建设，促进耕地和基本农田的质量提高与改善。“十三五”期内安排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及农地整理不少于 4000.00 公顷，重点改善农业从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土地质量和农产品产量。

二、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确保重点建设必要用地

到 2020 年，全县规划的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5198.32 公顷以内，与现行规划（13409.42 公顷）相比增加了 1788.9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2387.48 公顷以内，与现行规划（10917.93 公顷）相比增加了 1469.55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1422.06 公顷以内，与现行规划（1874.69 公顷）相比减少了 452.63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66.19 平方米，与现行规划（93.73 平方米）相比减少了 27.55 平方米。保障国家和省、市重点工程建设以及“一园两区”发展建设的必要用地。并通过存量建设用地挖潜，提供土地利

用集约水平和生产效率。

“十三五”期内，合计安排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 1348.80 公顷（其中占耕地 865.72 公顷），规划期内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合计 3403.67 公顷，与现行规划（3063.56 公顷）相比增加了 340.11 公顷。

三、加强土地生态建设，促进生态环境条件改善

围绕“幸福临县、健康临县、文化临县、法治临县、绿色临县、安全临县”的建设战略目标，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改善，严守生态环境红线，协调好土地利用与生态保护，推动区域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努力营造绿水、青山、蓝天、地净的美丽家园。“十三五”期内，要大力发展林业生产，通过实施生态退耕和开发宜林地，新增林地 22433.33 公顷，增加林木植被覆盖，促进生态环境条件改善。

四、加大土地整治力度，保障“占补平衡”

“十三五”期内，积极开展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加强基本农田建设。同时，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度贫困自然村整体搬迁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加大对 300 人以下的“空心村”和废旧村庄的整治力度，缩减农村居民点和工矿废弃地规模，为城镇工矿用地发展拓展空间。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前提下，适度开发滩涂和荒草地等宜耕后备资源。按照建设占用耕地与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相平衡的原则。“十三五”安排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任务为 865.72 公顷。

第二节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根据各阶段土地利用目标和土地利用基本方针，通过全面协调、平衡，对全县 2020 年土地利用结构进行优化调整。

规划期内，根据上级下达指标，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保证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数量。在不影响生态环境前提下，适度开发未利用地，鼓励利用闲置低效用地，集约节约利用建设用地，合理利用农用地，调整农用地、建设用地、其他土地的结构比例。

一、农用地结构调整

按照农业现代化的发展方向和土地适宜性，以耕地保护为重点，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统筹安排各类农用地，发挥临县在中药材种植、设施蔬菜和畜禽养殖方面的基础和优势，利用好我县 80 万亩红枣林、30 万亩核桃林优势，发展林下经济，发展林下药材、林下食用菌、林下养蜂等水果间作，积极推进现代高效农业发展。

2015 年末，农用地面积 186555.53 公顷，到 2020 年末，全县农用地面积调整为 186846.95 公顷，比 2015 年增加 291.4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比重由 2015 年的 62.68%增加到 2020 年的 26.78%。

1、耕地：规划到 2020 年，全县耕地面积 80682.89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43.18%，比 2015 年净减少 22433.33 公顷。规划期间，耕地减少 23299.05 公顷，其中建设占用耕地 865.72 公顷，生态退耕减少耕地 22433.33 公顷；耕地增加 865.72 公顷，全部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本次规划期间为保障城镇发展以及省市级重点项目的建设，重

点将临泉镇和三角镇、刘家会镇等乡镇的耕地布局及数量进行适当的调整。

2、园地：规划到 2020 年，全县园地面积 20629.68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11.04%，比 2015 年净减少 20.28 公顷，规划期间园地减少 20.28 公顷，全部是建设占用减少。

3、林地：规划到 2020 年，全县林地面积为 62644.21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33.53%，比 2015 年净增加 22433.33 公顷。“十三五”期内因退耕还林（22433.33 公顷）和宜林地开发（24.34 公顷）增加林地 22457.67 公顷，因建设占用减少林地 24.34 公顷，增减相抵，期内净增加林地 22433.33 公顷。对白文镇、城庄镇、曲峪镇和玉坪乡等乡镇 25 以上的坡耕地有计划有步骤的实施退耕还林工作，切实加强天然林区的管护，坚决有力地制止对森林资源的破坏，重点抓好森林资源保护与生态林建设工程，恢复和提高森林覆盖率。

4、其他农用地。规划到 2020 年，全县其他农用地面积 22890.17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 12.25%，比 2015 年净增加 311.70 公顷。规划期间其他农用地的减少 111.00 公顷，全部为建设占用减少；其他农用地增加 422.70 公顷，主要为土地整治增加设施农用地、田坎、沟渠等。

二、建设用地调整

2015 年末，建设用地面积 14759.66 公顷，规划至 2020 年末，全县建设用地面积为 15198.32 公顷，比 2015 年净增加 438.6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比重由 2015 年的 4.96%增加到 2020 年的 5.11%。

1、城乡建设用地：规划到 2020 年，全县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12387.48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81.51%，比 2015 年净减少 197.10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面积 1422.06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 11.48%，比 2015 年净增加 77.62 公顷，其中新增城镇工矿用地 329.2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区复垦减少城镇工矿用地 251.58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 10965.42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 88.52%，比 2015 年净减少 274.72 公顷，其中新增农村居民点用地 383.84 公顷，土地复垦减少农村居民点用地 658.56 公顷。

2、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划到 2020 年，全县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调整为 2810.84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规模的 18.49%，比 2015 年增加 635.76 公顷。其中，交通运输用地增加 629.23 公顷，水利设施用地增加 6.53 公顷。“十三五”期内为优化保障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用地，构建快速交通网络。结合临县太佳高速连接线、临县白文集运站、临县锦源煤矿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吨煤矿及选煤厂建设项目等项目，优化交通水利设施用地布局，增加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项目用地。

三、其他土地调整

2015 年末，其他土地面积 96329.84 公顷，规划至 2020 年末，全县其他土地面积为 95599.76 公顷，比 2015 年净减少 730.0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比重由 2015 年的 32.36 %减少到 2020 年的 32.12 %。

1、其他草地：2015 年末其他草地面积 83821.56 公顷，规划到 2020 年全县其他草地面积 83143.56 公顷，占其他土地面积的 86.97 %，

比 2015 年减少 678.00 公顷。规划期间，其他草地减少 678.00 公顷，其中建设占用减少其他草地 275.38 公顷，土地开发整理减少其他草地 402.62 公顷。

2、水域：2015 年末水域面积 4545.55 公顷，规划到 2020 年全县水域面积为 4544.35 公顷，占其他土地面积的 4.75 %，规划期间水域面积减少 1.20 公顷，全部为建设占用。

3、其他自然保留地：2015 年末其他自然保留地面积 7962.73 公顷，规划到 2020 年全县其他自然保留地面积 7911.85 公顷，占其他土地面积的 8.28 %，比 2015 年净减少 50.88 公顷，主要为建设占用的减少。

第三节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一、耕地布局优化

根据吕梁市下达临县耕地保护目标，按照“实有耕地面积基本稳定、耕地数量质量并重”以及“保护优先、应保尽保”的原则，优化耕地布局。调整现行规划耕地布局不合理的地块，对现状耕地数量多、质量好的乡镇,其耕地保有量适当增加;对现状耕地数量少、质量差、地质灾害多发区内的部分耕地适度减少,降低耕地保护和未来建设发展的冲突，使耕地保护真正得以落实。“十三五”时期，要切实发挥耕地和基本农田的规模效益和生态屏障作用,科学合理布局永久基本农田，实现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全面管护。至 2020 年，规划耕地保有量 80682.89 公顷，与 2015 年耕地面积（103116.22 公顷）相比，

净减少 22433.33 公顷。

1、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

按照不占或少占耕地的原则布局新增建设用地，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尽量占用质量较差的耕地。“十三五”期间，临县太佳高速连接线、临县白文集运站、临县锦源煤矿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吨煤矿及选煤厂建设项目等项目和中心城区的建设，共占耕地 865.72 公顷，建设占用较多的主要分布在白文镇、安业乡、碛口镇等乡镇。

2、有序实施生态退耕

临县 2015 年现状库中 25 度以上的耕地面积为 81367.77 公顷，其中坡耕地面积为 77566.64 公顷。结合临县的实际情况，本次调整中拟退耕还林 22433.33 公顷。主要分布在雷家碛乡、青凉寺乡、兔坂镇、石白头乡、安家庄乡、刘家会镇等（乡）镇。

3、合理有序开展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十三五”规划期间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865.72 公顷，其中土地开发补充耕地 139.64 公顷，“拆旧区”复垦为耕地 606.08 公顷，安排农用地整理规模 4000.00 公顷，补充耕地 120.00 公顷。

（1）农用地整理

安排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120.00 公顷。规划期重点对东南部平原区重点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中低产田改造，积极推进“旱改水”、“坡改梯”建设，通过实施工程改造、修筑梯田、耕作培肥、集水补灌、推广旱作农业技术等，将中低产田建设成为“田成方，土成型，

渠成网，路相通，沟相连，旱能灌，涝能排，土壤肥，无污染，产量高”的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农田，以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要求，主要分布在白文镇、城庄镇、兔坂镇、湍水头镇、刘家会镇和车赶乡。

（2）土地开发

规划期间安排土地开发补充耕地 139.64 公顷，重点对中部和北部黄土丘陵区剩余适宜开发潜力进行开发，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补充耕地数量，主要分布在白文镇、城庄镇、青凉寺乡和石白头乡。

（3）“拆旧区”复垦

规划期间安排“拆旧区”复垦为耕地 606.08 公顷，重点对偏远山区、交通不便、人口规模小不宜发展的村庄、废弃工矿用地进行复垦，主要分布在招贤镇、碛口镇、林家坪镇、三交镇等乡（镇）。

二、基本农田布局优化

为严格贯彻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促进临县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依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 号）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64 号）等文件要求，对临县基本农田布局进行优化。

1、调出基本农田

本次规划调整基本调出基本农田的类型主要包括：依据 2015 年变更调查数据，现状为非耕地的需调出以及“十三五”期间实施的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建设项目；全部为>25°以上的坡耕地。

全县共调出基本农田 15651.03 公顷，占基本农田总面积的18.39%。

2、调入基本农田

本次规划调整调入基本农田一部分为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调入的耕地，另外一部分为城市周边外集中连片的耕地。全县共调入基本农田 202.22 公顷，全部为城市周边调入。

3、基本农田调整结果

现行规划 2020 年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85100.00 公顷，调整后基本农田的面积为 69676.87 公顷。同时本次规划调整基本农田的调整已和临县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做了充分的衔接，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 202.22 公顷的基本农田已全部纳入本次规划调整的规划基本农田。

经过本次调整，基本农田的布局已尽量避开了城市开发边界，调入基本农田结合本次临县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大部分位于区位、交通、灌溉条件较好的位置，耕作质量有保证，布局上靠近城镇区，并且集中连片，比原布局更趋于合理，同时也便于基本农田保护的管理，更有利于下一步基本农田保护区建设和质量提升等工程的开展。

4、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

调整后中心城区基本农田面积达到 202.22 公顷，占基本农田任务的 50.57%。其中，水浇地面积 47.13 公顷，耕地的集中连片程度也得到提高。新划入的基本农田落地后，结合城市周边湫水河等生态建

设，在中心城区形成绿色空间，构建起道道生态屏障，对中心城区进行了有效的合围和隔离，进一步固定了城市开发边界，避免城市连片发展而影响生态、景观和城市整体环境水平。

三、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1、城镇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按照“依托县城、南北延伸，强化集聚、带状发展”的思路，加快建设大县城的同时，加强廊带内各镇间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增强整体发展实力，开拓县域城镇建设的新格局。依托临泉镇现有城市中心，规划建设以产业园区、教育园区、居民生活区等生产生活空间组成的南部北部新区。加快主城区与城庄、安业、三交组团快速路的建设，满足人口和生产要素集聚和流动对交通的要求，使主城区与组团成为有机的整体。

按照严守底线、调整结构、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效率，切实提高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化程度，到 2020 年，全县规划期内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 329.20 公顷，中心城区安排允许建设区 759.83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 109.45 公顷。

2、工矿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十三五”时期，临县产业布局遵循“生态导向、集约协作、管制约束、集聚分布”的原则，以临泉、三交、碛口三镇为中心，建设产业园区。全县安排新增工矿建设用地指标 329.20 公顷，其中“一区两园”内安排新增工矿建设用地指标 260.00 公顷。

沿湫河与沿黄河红色文化和自然风景旅游园区：区域位置涉及三

交、林家坪、碛口、丛罗峪、曲峪、克虎六个乡镇，规划面积为26.17平方公里，园区范围为东以沿黄主干线公路沿线从三交双塔村到碛口镇陈家圪垛村，西以山西省沿黄旅游扶贫公路沿线从碛口镇陈家圪垛村到克虎镇杏岭庄村。园区安排新增工矿建设用地指标143.00公顷，允许建设区615.17公顷，有条件建设区307.31公顷。

现代农业和物流园区：区域位置涉及白文和城庄两镇，规划面积为34.15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瓦日铁路为界，西至西纵高速为界，南至城庄镇城庄村北界，北至白文镇阳坡村北界。园区安排新增工矿建设用地指标117.00公顷，允许建设区478.09公顷，有条件建设区235.49公顷。

3、农村居民点布局优化

农村居民点建设根据其不同类型和发展要求，分为三种类型，分别为拆迁撤并型、控制发展型和重点建设型。

（1）拆迁撤并型：规划期内对偏远山区、交通不便、人口规模小不宜发展的村庄进行逐步搬迁，本次规划调整安排农村整治规模718.00公顷，主要位于雷家碛乡、石白头乡等乡（镇）。

（2）控制发展型：位于建设备用地范围内、交通和市政设施预留建设范围内以及各类建设控制地区范围内的村庄。此类村庄应控制建设行为，原则上不得进行集中和大规模的村庄建设。

（3）重点建设型：发展条件好、环境容量大的村庄应优先发展，在原有基础上完善其公共服务设施，成为周边地区农村拆迁转移的重要安置地区。对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要进一步加大投入，完善其村庄

风貌，展现农村特色，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本次规划安排易地扶贫搬迁、地质灾害搬迁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71.03 公顷，主要位于白文镇、克虎镇等乡（镇）。

4、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布局优化

加快交通骨干网络建设，提高各类要素的流动效率，实施道路畅通工程，建设快速、高效、便捷的交通网络体系，对外提高全县与周边地区的交通便捷程度，提高县域对外开放程度，对内强化县城与重点镇以及各乡镇的经济社会联系，提高人口和各类经济要素的流动性，促进经济社会的繁荣与城镇化发展。加快临县到离石城际快速网络建设，结合晋中南铁路通道、太中银铁路及吕临支线、西纵高速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构建临县县域立体交通骨干网络；加强城区主次干道改造和停车场建设；进一步增量扩容，提高城市道路密集度，改善城区道路交通微循环，完善城市停车场等静态交通管理设施；各重点建制镇建设以县城为枢纽、其他乡镇和周边行政村为节点的区域交通网络，并加快镇区内道路网改造。

“十三五”期间，共安排新增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 635.76 公顷，全县新增交通水利用地主要分布在白文镇、克虎镇、刘家会镇等。

5、生态保护区布局

根据《临县水资源开发利用总体规划》（2004—2020），确定临县的重点水源保护区有：城区长乐水源地、热电厂水源地、东部岩溶水集中开发水源；生态建设区包括东北部生态农业经济区，包括城庄镇、白文镇、木瓜坪乡三个乡镇，该经济区为水源涵养区；绿化廊道包括

湫水河谷两侧丘陵山体，为县域重要的生态敏感地区，加强丘陵山体的绿化，提高植被覆盖率。

四、重大产业布局优化

农业布局：以东西两山、沿湫水河河川、沿黄河为重点，因地制宜，分别发展优质粮油产业带、高效设施农业产业带、旅游生态观光农业产业带；建设全国农产品加工基地、全国有机红枣生产基地、全省优质畜禽标准化养殖基地。

工业布局：以城庄、三交两个重点镇为核心，沿 218 国道、西纵高速构筑一条生态型工业产业轴、一个煤基能源产业集中发展区和一个特色加工产业集中发展区。

旅游服务业布局：采取“一核两带”的空间格局，“一核”即碛口景区；“两带”为“黄河文化体验、休闲度假旅游带”和“湫水河谷文化体验、山地休闲旅游带”。前者依托沿黄干线公路，包括碛口古镇-丛罗峪真武山-曲峪岩窑上水蚀浮雕-曲峪钟鼓山-正觉寺十二连城，突出黄河风光和文物古迹游览观光、黄河古渡古村古镇文化体验、黄河沿岸农业休闲体验；后者沿湫水河谷，依托省道岢大线和西纵高速，以“红色文化、宗教文化、山地休闲”为主题，连接阳坡水库-紫金山-大渡山-汉高山-中央后委旧址-义居寺-碛口古镇旅游景区景点。

第四节 规划增量指标调整

一、新增建设用地及占耕地指标调整

按照优先保障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发展需求，结合现行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和“十三五”时期确定的重点项目规模，充分考虑各乡镇发展实际、集镇建设、两大园区及省、市级重点项目等因素，将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向中心城区和开发区集中，推动产业集聚，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十三五”期间，临县共安排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1348.80公顷（占用耕地865.72公顷），其中：增量指标880.13公顷（占用耕地496.57公顷）；流量指标468.67公顷（占用耕地369.15公顷）。流量指标具体分为：①与上级下达的跨县土地复垦相对应的流量指标168.67公顷（占用耕地129.15公顷）；②本县安排的与挂钩拆旧复垦规模所对应的挂钩类流量指标300.00公顷（占用耕地240.00公顷）。

按用地类型分区，城镇436.80公顷（占用耕地367.94公顷），独立工矿184.43公顷（占用耕地105.13公顷），农村居民点91.81公顷（占用耕地52.56公顷），交通用地629.23公顷（占用耕地334.76公顷），水利用地6.53公顷（占用耕地5.33公顷）。

二、节约集约用地指标（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自规划实施以来，严格执行各业各类用地标准，强化“规模引导、布局优化、标准控制、市场调配和盘活利用”等措施，强化投资标准和用地规模，充分利用工矿废弃地复垦新机制，以内涵挖潜存量城镇

工矿用地为主，将部分居民点和废弃砖瓦窑复垦整理，全县土地利用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逐年提高。至 2015 年底，全县城镇人口达 18.37 万人，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1344.44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为 73.19 平方米。

到 2020 年，根据临县“十三五”规划发展目标，全县城镇人口将达 21.49 万人，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422.06 公顷以内，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由现行规划确定的 73.19 平方米调整为 66.19 平方米以内。

三、土地整治规划安排及重点区域调整

为了顺利完成耕地占补平衡和城乡建设用地挂钩类流量新增用地指标使用，“十三五”规划期间安排土地整治规模 5142.87 公顷，补充耕地 865.72 公顷。其中:

1、土地开发

安排土地开发规模 232.73 公顷，补充耕地 139.64 公顷、其他农用地 93.09 公顷。规划期重点对东部和西南部黄土丘陵区剩余适宜开发潜力进行开发，适度开发后备资源，补充耕地、园地、林地数量，主要分布在白文镇、兔坂镇、雷家碛乡。

2、农用地整理

安排农用地整理规模 4000.00 公顷，补充耕地 120.00 公顷。规划期重点对中部平原区重点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中低产田改造，积极推进“旱改水”、“坡改梯”建设，通过实施工程改造、修筑梯田、耕作培肥、集水补灌、推广旱作农业技术等，将中低产田建设成为“田成方，土成型，渠成网，路相通，沟相连，旱能灌，涝能排，土壤肥，

无污染，产量高”的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农田，以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要求，主要分布在临泉镇、玉坪乡、安业乡和三交镇。

3、建设用地复垦

规划期间安排建设用地复垦规模 910.14 公顷，增加耕地 606.08 公顷。其中土地义务复垦规模 610.14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区复垦 300.00 公顷，增加耕地 240.00 公顷。重点对偏远山区、交通不便、人口规模小不宜发展的村庄、废弃工矿用地进行复垦，主要分布在招贤镇、石白头乡等乡（镇）。

第五节 中心城区及开发区土地规划调整

一、中心城区土地规划调整

（一）范围与现状

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土地总面积为 1216.10 公顷，与最新修订的《临县城市总体规划》保持一致。

主要涉及临泉镇的赵家石岩村、柏树沟村、田家沟村、南塔村、东峁村、万安坪村、胜利坪、黄白塔村、万安里村、上西坡村、后麻峪村、城关村和都督村、城庄镇的东柏村、安业乡的暖泉会村、后寨则村、下西坡村、任家沟村和安业村、木瓜坪乡的榆林村、马家庄村。2015 年，临县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面积 729.63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 707.24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 475.43 公顷。

（二）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

根据“依托轴带、空间集中，强化中心、壮大极核，加快转移、促进集聚”的策略，建设“一廊四镇”为主体的城镇空间结构和“依托县城、南北延伸，强化集聚、带状发展”的思路，继续加快建设大县城的同时，加强廊带内各镇间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增强整体发展实力，开拓县域城镇建设的新格局。根据廊道空间布局结构，采取带状组团式的建设模式，依托临泉镇现有城市中心，规划建设以产业园区、教育园区、居民生活区等生产生活空间组成的南部北部新区。加快主城区与城庄、安业、三交组团快速路的建设，满足人口和生产要素集聚和流动对交通的要求，使主城区与组团成为有机的整体。

2016-2020 年，中心城区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30.20 公顷，其中，增量指标为 25.35 公顷，占耕地 6.72 公顷，流量指标为 4.85 公顷，占耕地 3.50 公顷。

到 2020 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面积达 759.83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 720.64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面积为 522.97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19.00 平方米以内。中心城区控制范围内，在城市开发边界外围划定基本农田 202.22 公顷。

调整后中心城区划定允许建设区为 759.83 公顷，占中心城区土地总面积的 62.48%，比原规划减少 58.25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调整为 109.45 公顷，占中心城区土地总面积的 0.90%，比原规划减少 67.99 公顷；限制建设区调整为 346.82 公顷，占中心城区土地总面积的 28.52 %，比原规划增加 173.89 公顷。

二、开发区土地规划调整

（一）范围与现状

新设的临县生态文化旅游区的空间布局为“一区两园”（沿湫河与沿黄河红色文化和自然风景旅游园区和现代农业和物流园区），规划总面积为 6031.17 公顷，其范围主要涉及三交镇、林家坪镇、碛口镇、丛罗峪镇、曲峪镇、克虎镇、白文镇和城庄镇，园区与中心城区无重叠范围。

南面确定为沿湫河与沿黄河红色文化和自然风景旅游园区，区域位置涉及三交镇、林家坪镇、碛口镇、丛罗峪镇、曲峪镇、克虎镇六个乡镇，规划面积为 2616.51 公顷，北面确定为现代农业和物流园区，区域位置涉及白文镇和城庄镇两镇，规划面积为 3414.66 公顷。

（二）开发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

开发区 2015 年的现状建设用地为 1172.7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1001.96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210.15 公顷。规划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为 245.79 公顷，其中新增工矿用地指标 126.66 公顷，新增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指标 119.13 公顷。到 2020 年开发区建设用地总规模达 1418.49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1197.76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330.27 公顷。安排允许建设区 1418.49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 542.81 公顷。

1）现代农业和物流园区

2015 年现状建设用地规模 630.27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495.76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 117.71 公顷。“十三五”期间，园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为 143.00 公顷，其中新增工矿用地指标 77.48 公顷，新增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指标 65.52 公顷。到 2020 年园区建设用地总规模达 773.27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573.24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129.48 公顷。安排允许建设区 773.27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 307.31 公顷。

2）沿湫河与沿黄河红色文化和自然风景旅游园区

2015 年现状建设用地规模 542.43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506.20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 92.44 公顷。“十三五”期间，园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为 102.79 公顷，其中新增工矿用地指标 49.18 公顷，新增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指标 53.61 公顷。到 2020 年园区建设用地总规模达 645.22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587.60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143.92 公顷。安排允许建设区 645.22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 235.49 公顷。

第六节 建设用地管制及土地用途分区调整

一、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调整情况

1、调整内容

国土空间管制是协调区域开发格局、审批和核准重大建设项目、进行区域评价的依据，是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城乡规划以及其它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基础和依据。为此，本次规划调整在现行规划的基础上，结合全县实际用地需求和政策导向，将各空间

管制区面积做了调整。

（1）允许建设区

规划调整后，允许建设区面积14979.0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5.03%。与现行规划相比，允许建设区增加3793.82公顷，由11185.23公顷调整为14979.05公顷。包括规划期内保留的城、镇、村或工矿现状建设用地和新增建设用地。允许建设区管制规则:

1、区内主要用途为城、镇、村或工矿建设发展空间。

2、区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应统筹增量与存量土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3、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允许建设区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形态可依程序进行调整，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

4、允许建设区边界（规模边界）的调整，按规定报批。

（2）有条件建设区

规划调整后，有条件建设区面积6577.26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2.21%。与现行规划相比，有条件建设区面积增加2659.29公顷，由3917.97公顷调整为6577.26公顷。有条件建设区原则上不允许作为建设用地利用，满足特定条件后可以开展城乡建设的空间区域，其边界为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在不突破建设用地规模规划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区内土地可以用于规划建设用地区的布局调整。有条件建设区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符合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编制调整方案。

2、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3）限制建设区

规划调整后，限制建设区面积 257271.6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86.44%。与现行规划相比，限制建设区减少了 25270.23 公顷，由 282541.83 公顷调整为 257271.60 公顷。限制建设区是除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以外，禁止城镇和大型工矿建设、限制村庄和其他独立建设、控制基础设施建设，以农业发展为主的空间区域。限制建设区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是开展基本农田建设和农业发展，也是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的主要区域。

2、区内限制城、镇、村建设，严格控制线性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

（4）禁止建设区

本次规划调整工作与环保部门沟通，以确定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为底线，将吕梁山西部山地生物多样性维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划入禁止建设区。规划调整后，禁止建设区面积 18817.1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6.32%。与现行规划相比，禁止建设区增加了 18817.12 公顷。禁止建设区是具有重要资源、生态、环境、历史文化价值，必须禁止各类建设开发的区域。禁止建设区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的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止建设区边界不得调整。

二、土地用途分区调整情况

为优化配置各类土地资源，保护耕地，协调建设用地与农业用地的关系，按照土地利用方向、主导用途及管制规则相对一致性的原则，根据不同区域土地资源条件、社会经济发展的空间格局及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将全县划分为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区、风景旅游用地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林业用地区和其他用地区八个土地用途区。

1、基本农田保护区

将质量及生产能力高、生产条件好、集中连片的耕地集中分布区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是本县的粮食生产基地。规划调整后，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 84822.1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8.50%；与原规划相比，基本农田保护区减少 18893.78 公顷，由 103715.95 公顷调整为 84822.17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区管制规则：

①区内土地主要用作基本农田和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的农田道路、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区内的一般耕地，应参照基本农田管制政策进行管护；

②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整理、复垦或调整为基本农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③禁止占用区内基本农田进行非农建设，禁止在基本农田上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

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2、一般农地区

除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建设用地区等土地用途区的耕地外的耕地、园地、畜禽水产养殖地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用地划入一般农业发展区。规划调整后，一般农地区面积 102523.2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4.44%。与原规划相比，一般农地区增加 50365.50 公顷，由 52157.73 公顷调整为 102523.23 公顷。一般农业发展区管制规则:

①区内土地主要为耕地、园地、畜禽水产养殖地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用地;

②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或调整为耕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③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土地。

3、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规划调整后，城镇村建设用地区面积 1484.3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50%；与原规划相比，城镇村建设用地区减少 9217.22 公顷，由 10701.56 公顷调整为 1484.34 公顷。城镇村建设用地区管制规则:

①区内土地主要用于城镇、农村居民点建设，与经批准的城市、建制镇、村庄和集镇规划相衔接;

②区内城镇村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

地;

③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现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4、独立工矿区

独立工矿区是为独立于城镇村的采矿用地以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发展需要划定的区域。包括规划期间已建成或规划的采矿、能源、化工、环保等建设用地。规划调整后，独立工矿区面积 10789.9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63%，与原规划相比，独立工矿区增加 9911.04 公顷，由 878.94 公顷调整为 10789.98 公顷。独立工矿区管制规则:

①区内土地主要用于采矿业以及其他不宜在居民点内安排的用地;

②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工矿建设规划及相关规划;

③区内因生产建设挖损、塌陷、压占的土地应及时复垦;

④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⑤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现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5、风景旅游用地区

风景旅游用地区指具有一定游览条件和旅游设施，为人们进行风景观赏、休息、娱乐、文化等活动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规划调整后，风景旅游用地区面积 250.4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08%; 与原规划相比，风景旅游用地区增加 227.86 公顷，由 22.63 公顷调整为 250.49 公顷。

风景旅游用地区管制规则:

①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旅游、休憩及相关文化活动;

②土地使用应当符合风景旅游区规划;

③影响景观保护和游览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④在不破坏景观资源的前提下，允许区内土地进行农业生产活动和适度的旅游设施建设，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

6、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全县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位于湫河源头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生态保护区。规划调整后，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面积 85.6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03%; 与原规划相比，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减少 1383.71 公顷，由 1469.39 公顷调整为 85.68 公顷。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管制规则:

①区内土地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导用途;

②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

③区内影响生态环境安全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④区内土地严禁进行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

7、 林业用地区

按照生态林业构筑绿色屏障、特色林业壮大绿色产业、人文林业弘扬绿色文化的基本思路，坚持以生态公益林建设为主体，以林业重

点工程为载体，以林权改革和机制创新为动力，实行城乡生态一体化推进。全县现有成片的有林地、灌木林、疏林地等以及规划期内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等活动增加的集中连片林地划入林业发展区域。规划调整后，林业用地区面积 44773.3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5.04%；与现行规划相比，林业用地区减少 4762.59 公顷，由 49535.91 公顷调整为 44773.32 公顷。林业用地区管制规则：

①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林业生产，以及直接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营林设施。

②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应当按其适宜性调整为林地或其它农用地。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③区内零星耕地因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需要可转为林地。

④未经批准，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

8、其他用地区

除以上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林业用地区以外的剩余区域划为其他用地区，该区面积为 34098.7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1.46%，较原规划减少 45064.22 公顷，各乡镇均有分布。

第七节 重点建设项目调整

一、现行规划安排已实施重点建设项目

2006-2015 年，全县共实施重点建设项目 19 个，新增建设用地

1008.01 公顷。

1、交通设施项目

2006-2015 年，全县已实施交通项目 8 个，新增建设用地 1040.85 公顷。主要有山西中南部铁路通道（包括拆迁安置、运营管理设施、变电站）、太原-兴县铁路（包括拆迁安置、运营管理设施）、太原-佳县高速公路西段（含黄河大桥、拆迁安置、运营管理设施、连接线）、岢岚-临县高速公路（包括拆迁、安置、运营管理设施、连接线）等。

2、能源项目

2006-2015 年，全县已实施能源项目有 10 个，共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63.76 公顷，主要有临县星原水泥有限公司 2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临县变电站（500KV）、中石油三交区块 CNG 试验站项目、恒源加油站等。

3、电力项目

2006-2015 年，全县已实施电力项目 1 个，新增建设用地 3.40 公顷，主要有临县变电站项目。

二、规划已安排且继续实施的重点项目

规划已安排且继续实施的重点建设项目 11 个，新增建设用地 356.55 公顷，其中占耕地 163.80 公顷。

1、交通项目

规划已安排且继续实施的重点交通建设项目 7 个。新增建设用地 264.00 公顷，其中占耕地 111.11 公顷。重点保障：新国道太克线临县段升级改造二期、新国道太克线临县苗家庄至梁家会段升级改造工程

等项目的建设用地。

2、能源项目

规划已安排且继续实施的重点能源项目4个。新增建设用地92.55公顷，其中占耕地52.70公顷。重点保障：临县锦源煤矿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吨煤矿及选煤厂建设项目、山西临县霍州煤电2×35万千瓦低热值发电新建项目等项目的建设用地。

三、“十三五”期间新安排的重点建设项目

“十三五”期间，全县新安排的重点建设项目21个，新增建设用地618.08公顷，其中占耕地407.31公顷。

1、交通设施项目

“十三五”期间，全县新安排交通设施项目11个。新增建设用地387.06公顷，其中占耕地237.99公顷。重点保障：沿黄公路、国道209线吕梁市区段改线工程等项目的建设用地。

2、水利设施项目

“十三五”期间，全县新安排水利设施项目有1个，为省级项目，碛口水电站项目。共安排新增建设用地6.67公顷，其中占耕地5.33公顷。

3、能源项目

“十三五”期间，全县新安排能源项目4个，共新增建设用地77.79公顷，其中占耕地33.17公顷。主要为三交一号煤矿及选煤厂、乾盛新能临县1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等。

4、电力项目

“十三五”期间，全县新安排电力项目 1 个，共新增建设用地 0.33 公顷，其中占耕地 0.33 公顷。主要为临县南庄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

5、其他

“十三五”期间，全县新安排其他重点项目 4 个，共新增建设用地 109.76 公顷，其中占耕地 103.49 公顷，主要为临县生态旅游开发区、易地扶贫搬迁、地质灾害搬迁等项目。

第四章 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市开发边界划定

按照生态文明建设新发展理念，在维护生态安全格局的基础上，在与相关职能部门专项规划充分衔接基础上，坚持底线思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和“城市开发边界”三条红线，加强土地分区空间管制。

第一节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

一、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成果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以《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T1032-2011）为技术指南，以现有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果、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及最新的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耕地质量等别调查与评价成果、县域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成果为数据来源，叠加分析生态保护红线界线，充分衔接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按照“先质量、后空间”、“划近不划远、划优不划劣、划整不划零”的原则，采用质量测评与布局优化相结合的方法，在重点部位、重点区域和城市周边“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同时，要将不符合要求的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以及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农用地划出去。

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划定面积 85125.92 公顷（含基本农田净面积为 69677.14 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 23.41%。本次划入的永久基本农

田大部分与原有基本农田范围相邻，分布于城市建成区周边，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度有所提高，与河流、湖泊、山体、绿化带等共同形成城市开发实体边界，城市形态得到优化。已分配到各乡镇，划定前平均耕地质量等别为13.42等，划定后平均耕地质量等别为13.37等，划定后的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保护率得到进一步提高，质量高于全域平均水平，布局更加优化。

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和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106个重点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5〕14号）文件要求，划定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202.22公顷，耕地平均质量等别为13等。

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控措施

1、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除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无法避让的外，其他任何建设都不得占用，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不得多预留一定比例永久基本农田为建设占用留有空间，不得随意改变永久基本农田规划区边界特别是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符合法定条件的，需占用和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经过可行性论证，确实难以避让的，应当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一并报国务院批准，及时补划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永久基本农田。

2、加大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力度

以《山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为引领，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整合涉农资金，吸引社会投资，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整备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推行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和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加大土壤改良、地力培肥与治理修复力度，不断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新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应当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作为改变或占用基本农田的补划基础。

3、建立完善保护激励机制以及落实保护责任

逐步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机制，有条件的地区要加快建立耕地保护基金，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管护、建设进行补贴，调动广大农民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的积极性。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

第二节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一、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

本次规划调整工作以确定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为底线，将吕梁山西部山地生物多样性维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划入生态保护区，并扣除本县已设矿权和拟设矿权范围、现状建设用地、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及“十三五”规划期间重点建设的风电项目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18817.12 公顷，为吕梁山西部山地生物多样性维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6.32%，共涉及白文镇、城庄镇、木瓜坪乡、玉坪乡和城庄沟林场，是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全部为二级管控区。

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措施

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禁止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

——区内土地的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实行强制性保护，原则上不安排建设用地项目，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

——区内禁止挖沙、取土、倾倒垃圾废物和排放污水等一系列破坏环境的行为。

——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定期发布红线监测监管信息，并要建立生态保护红线补偿机制。

——深化生态修复治理，恢复受损生态系统。

第三节 城市开发边界划定

一、城市开发边界划定成果

在参考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通过“两规”的差异比对和调整，实现“两规”衔接融合。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6〕1096 号）中关于城市开发边界划定的要求，最终划定城市开发边界范围 869.28 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 2.92%，其中允许建设区 759.83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 109.45 公顷，不包含基本农田。

二、城市开发边界管控措施

——将城市开发边界落实工作纳入地方考核体系。经济增速为导向的考核机制，使得地方政府倾向于将城市开发边界向外围扩张。因此要基于边界内外土地的差异性，考察地方在注重核心区域城市发展的同时是否对边界外的限制空间保护得力，促使地方政府对城市开发边界的有效落实。

——边界内土地以内涵挖潜和规模控制为主，应积极鼓励引导盘活存量，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边界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不得抛荒。

第五章 乡镇土地利用指标调整

一、沿川城镇带

1、临泉镇

临泉镇是临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工业发展以农副产品深加工为主，是县域第三产业发展的核心地区，是县域物流商贸、交通运输和旅游服务中枢城镇。

规划期内，全镇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119.06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72.93 公顷以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889.75 公顷；2020 年，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4021.33 公顷以上，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185.46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914.91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449.28 公顷以内。

2、城庄镇

城庄镇是以交通物流、绿色农业、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生态建设为主的城镇。

规划期内，全镇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239.75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200.53 公顷以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617.73 公顷；2020 年，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4095.82 公顷以上，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828.40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457.30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13.60 公顷以内。

3、安业乡

规划期内，全乡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40.10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31.38 公顷以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222.79 公顷；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1312.65 公顷以上，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536.19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371.28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20.40 公顷以内。

二、西部沿黄经济区

1、碛口镇

规划期内，全镇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171.22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96.85 公顷以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528.71 公顷；2020 年，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3328.53 公顷以上，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937.65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791.81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31.35 公顷以内。

2、从罗峪镇

规划期内，全镇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27.14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5.21 公顷以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773.29 公顷；2020 年，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1799.78 公顷以上，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530.16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474.76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8.95 公顷以内。

3、曲峪镇

规划期内，全镇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22.13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13.03 公顷以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3854.28 公顷；2020 年，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3907.53 公顷以上，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610.35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573.87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78 公顷以内。

4、克虎镇

规划期内，全镇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66.44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46.32 公顷以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509.69 公顷；2020 年，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1575.99 公顷以上，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438.27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282.45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25.46 公顷以内。

5、第八堡乡

规划期内，全乡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27.50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12.01 公顷以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672.10 公顷；2020 年，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3788.60 公顷以上，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400.22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347.74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3.06 公顷以内。

三、中部农业经济区

1、雷家碛乡

规划期内，全乡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19.48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8.02 公顷以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6311.53 公顷；2020 年，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6403.68 公顷以上，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541.63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471.28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7.74 公顷以内。

2、青凉寺乡

规划期内，全乡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52.96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28.82 公顷以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4493.11 公顷；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4652.33 公顷以上，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524.62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426.54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17 公顷以内。

3、兔坂镇

规划期内，全镇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76.55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41.16 公顷以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6375.71 公顷；2020 年，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6596.86 公顷以上，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759.53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557.75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7.24 公顷以内。

4、石白头乡

规划期内，全乡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0.08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0.00 公顷以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5368.54 公顷；2020 年，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5551.28 公顷以上，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534.71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518.69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0.27 公顷以内。

5、安家庄乡

规划期内，全乡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0.79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0.12 公顷以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4016.33 公顷；2020 年，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4160.55 公顷以上，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494.82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477.02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3.33 公顷以内。

6、刘家会镇

规划期内，全镇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1.95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5268.84 公顷；2020 年，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5482.76 公顷以上，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802.50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781.44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83 公顷以内。

四、东北部生态农业经济区

1、白文镇

规划期内，全镇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104.81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66.88 公顷以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3681.71 公顷；2020 年，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6317.06 公顷以上，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985.96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573.88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08.82 公顷以内。

2、木瓜坪乡

规划期内，全乡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36.10 公顷以内，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306.22 公顷；2020 年，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1701.07 公顷以上，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422.46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269.69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29.39 公顷以内。

五、东南部工矿经济区

1、三交镇

规划期内，全镇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101.66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76.58 公顷以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3432.46 公顷；2020 年，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4483.95 公顷以上，建设用地规模控

制在 1316.94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1095.01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25.85 公顷以内。

2、林家坪镇

规划期内，全镇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35.78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22.64 公顷以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871.71 公顷；2020 年，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2611.05 公顷以上，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826.90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718.68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46.54 公顷以内。

3、招贤镇

规划期内，全镇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8.44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5.93 公顷以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621.96 公顷；2020 年，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725.81 公顷以上，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415.23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406.61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1.98 公顷以内。

4、湍水头镇

规划期内，全镇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27.42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18.46 公顷以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070.98 公顷；2020 年，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1477.17 公顷以上，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492.43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447.04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65.80 公顷以内。

5、玉坪乡

规划期内，全乡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17.66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

占用耕地控制在 13.83 公顷以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012.23 公顷；2020 年，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2465.53 公顷以上，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60.75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353.66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20.84 公顷以内。

6、大禹乡

规划期内，全乡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28.70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24.37 公顷以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848.50 公顷；2020 年，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2885.50 公顷以上，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769.01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660.33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5.02 公顷以内。

7、车赶乡

规划期内，全乡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118.41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65.73 公顷以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128.97 公顷；2020 年，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1192.26 公顷以上，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466.07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406.07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21.40 公顷以内。

第六章 保障措施

坚持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完善体制、创新机制，切实采取措施，把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的指导方针转化为全民共识，落实地方政府的责任。综合采取法律、行政、经济和技术等手段，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

第一节 加强规划调整实施的整体控制

一、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

按照本次规划调整方案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明确各乡（镇）耕地保护责任，建立和完善耕地保护责任的考核体系，将实际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补充耕地的面积和质量作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于上报省国土资源厅的建设用地征地报件，凡涉及占用耕地的，要在运用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组织实地踏勘的基础上，明确所占耕地的类别和等级，占用水田与水浇地的必须补水田与水浇地，达到占补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要求；用地所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对拟占用水田与水浇地的数量和比例、占用耕地质量和挂钩的补充耕地质量评价等情况作出说明。

二、做好相关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的相互衔接

各部门编制的城市、城镇、交通、水利、能源、旅游、生态建设等相关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相互衔接，必须符合保护耕地和集约节约用地要求，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

地规模和总体布局安排。

三、严格管控“三线”，加大生态保护力度

严格按照“三线”管控措施，保护城市周边优质耕地、防止城市用地无序扩张、保护核心生态资源。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中，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统筹协调城乡结构和空间布局，继续推进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生态建设工程，加快实施国土综合整治，统筹考虑山水林田河，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的原则，全面做好保护和修复，促进各类自然生态系统安全稳定。

第二节 充分利用经济调控手段

一、完善建立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补偿机制

整合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用于农业开发的土地出让金以及其他政府土地收益，建立县、乡（镇）二级公共财政对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补偿的长效机制，引导全县更加自觉地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加大土地整治投入，创新占补平衡工作机制。

二、健全节约集约用地税费调节机制

加大建设用地保有环节税收调节力度，提高土地保有成本，推动存量土地和闲置土地进入市场；加大对土地深度开发等的税收支持力度，鼓励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鼓励工业企业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现时配合产业结构调整，利用土地税

收手段实现土地这一生产要素由劣势产业向优势产业集中，达到优化土地资源配置的目的。

三、完善土地市场运作机制

进一步完善市场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划拨与协议出让的相关法规，对工业用地推行挂牌、招标、拍卖制度，进一步完善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对经营性土地严格按照规定通过挂牌、招标、拍卖方式在土地交易市场公开交易。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充分发挥市场的供求机制、价格机制和竞争机制高效配置土地资源。

第三节 完善规划实施的基础保障

一、加强土地调查统计和监测

认真做好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统计和变更调查。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逐年开展规划和计划的实施评价，为制定和调整规划实施的政策措施提供依据。加强城镇、产业园区的集约利用潜力调查评价。加强农村居民点用地变更及整理潜力调查，加强土地利用和土地市场动态监测，建立覆盖全县的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系统。

二、严格执行用地标准和供地政策

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完善能源、交通和公用设施、公共设施等各类建设用地标准，实行项目准入制度，严格按标准审核各类建设项目用地和城乡居民点用地。控制并减少划拨供地数量，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用地外，其他项目用地应逐步实行有偿使用。同时应加

快对历史遗留的经营性划拨用地的市场化处置，实现所有非公益性用地有偿使用。

三、提高土地规划信息管理和服务水平

根据“集中建库，分散管理，信息共享”的精神，建立涵盖土地利用现状、土地利用规划、土地质量等基础数据的统一土地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建设用地监管，确保规划目标落实。加快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逐步实现土地规划管理基础数据的信息共享，提高基础性和公益性信息的社会服务水平。

第四节 提高规划调整实施的社会保障能力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一经批准，必须依法公示规划的主要内容。利用办理大厅或电视媒体、报刊等方式主动向社会宣传规划调整后的相关内容，让社会各阶层了解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重要性，自觉遵守、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提高社会各界、各部门和广大公众对依法用地、科学用地、集约节约用地的认识，增强全民土地保护意识。设立违反规划用地举报制度，发挥公众的监督作用，及时发现和制止违反规划的行为。

各项规划实施保障措施与现行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紧密相连，对于缓解人地矛盾突出，环境污染严重以及建设用地结构不合理等问题，通过加强规划调整实施的整体的控制、规划调整实施的行政管理、规划调整实施的经济环节和提高规划调整实施的社会保障能力等具体措施将对解决现行规划中存在的问题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第五节 大力推进土地综合整治

一、多方面筹措土地整治资金

资金筹措是土地整治项目能有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通过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的投入机制，为综合整治提供资金保障。

按照“取之于土地、用之于土地”的原则，严格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做到收缴到位，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率，保证土地整治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投入。

二、健全土地整治的规划体系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土地整治的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严格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进行项目规划设计，形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相衔接的规划体系，结合土地利用中的难点和热点，编制低效利用城镇工矿用地改造、迁村并点等专项方案，指导城乡建设用地挂钩等重点工作有序推进。切实发挥规划对土地整治活动的控制和引导作用。

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制定存量建设用地整治挖潜年度计划，加大工矿废弃地、矿业存量整合利用等低效存量建设用地整治力度，推进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工作，开展空心村调查与复垦工作，优化建设用地利用格局，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对上级下达（土地复垦）流量指标168.67公顷的使用，要严格落实，明确土地复垦任务和流量指标规模、布局和时序，要在完成土地复垦任务的前提下才能使用这一类型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否则不予

批准实施。

第六节 易地占补平衡管控措施

一、因地制宜，合理引导

实行奖励政策加以引导。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土地开发补充耕地。设立专门机构和交易平台。合理引导交易价格，规范收益分配。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收益应优先保障农民利益，也可用于土地整治和耕地保护相关工作支出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二、制定相关配套政策

为有序推进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出台较为系统的交易机制和管理制度。对占补平衡指标来源、指标价格的确定、指标交易流程、资金分配管理、指标使用等重要环节进行规范。严控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同时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政府部门通过制订交易规则、明晰交易程序、加强交易监管，促进规范管理，为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创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三、严格规范指标来源

要加强对行政辖区内补充耕地项目的立项、实施、验收、备案和上图入库等管理工作，确保补充耕地的真实性，其中用来交易的补充耕地指标必须是实现自身占补平衡后的多余指标，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土地整治，在符合土地整治规划前提下，利用自筹资金或结合生产建设活动组织实施土地整治项目补充耕地，并由

所在市、县级人民政府统一收回补充耕地指标后方可交易。

四、建立统一的指标交易平台

为便于统一管理，建议由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构建全省统一的占补平衡指标公开交易平台，实行差别化的市场交易，经营性建设项目采取完全市场交易方式，重点建设项目和公益性项目采取政府引导市场主体交易方式。

第七节 以集约用地促进开发区产业集聚

一、积极引进和培育新兴产业

按照国家供地政策，制定开发区产业政策目录，突出重点和特色产业，运用土地调控这个手段引导产业集聚，更新替代传统产业，淘汰落后产业，发展新兴产业。开发区都要结合交通区位、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现实条件，确定主导产业，积极引进和培育新兴产业、文化旅游、会展创意等行业龙头企业。今后，除矿山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工业项目外，新建工业类项目要全部进入开发区，开发区外不再向工业类项目供地。原城市工业项目要加快“退二进三”、腾地进区步伐，政府主导的工业项目搬迁进入开发区可采取协议方式供地。国家、省安排的各类试点项目，要优先在开发区落地。

二、创新工业用地供地方式

推行租赁、先租后让和缩短出让年期等供地方式，对项目用地实行“整体规划、分期供地”的模式，严格审查企业用地效益和定额，根

据资金到位、建设进度等情况，合理确定土地供应量，既降低企业用地投资成本，又预防土地闲置和低效利用。

鼓励开发区大力发展省人民政府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标准的 70%执行。鼓励发展现代服务业、“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产业、新业态，在确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比照工业用地价格执行。

附表